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成年之子女）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承辦股別：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聲請人即收養人：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同住居所。

□其他(請填寫)：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人即收養人：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同住居所。

□其他(請填寫)：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人即被收養人：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同住居所。

□其他(請填寫)：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父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同住居所。

□其他(請填寫)：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母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同住居所。

□其他(請填寫)：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為聲請裁定認可收養子女事：

聲請事項：

一、□請准裁定認可○○○與○○○共同收養○○○（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養子/女。

□請准裁定認可○○○收養○○○之子/女○○○（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養子/女。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聲請人即收養人○○○與○○○於民國○○年○月○日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748施行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願

□共同收養○○○為養子/女，

□收養○○○之子/女○○○為養子/女，

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

□經其父母之同意，

□被收養人○○○係為已婚，經其父母及配偶○○○之同意，

為此依748施行法準用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貴院裁定認可。

證據或文件清單：

編號	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	頁碼	備註
1	收養契約書		
2	收養同意書		
3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4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須提出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並附中文譯本）		
5	其他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說明：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748施行法」)第20條規定，具該法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二、收養契約書應由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當事人雙方訂立書面契約。收養人未滿七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三、收養人應比被收養人年長20歲以上。

例外：1.具748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雙方共同收養時，其一方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亦得收養。

2.具748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即可收養。

四、具748施行法第2條關係者收養子女應共同辦理，不得單獨一人收養子女。

例外：可由一人收養者：

1.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

2.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五、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

父母之同意：1.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2.該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六、不得收養情形：

1.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得收養自己的孫子女、外孫子女為養子女。

2.直系姻親：例如公婆不得收養媳婦為養女、岳父母不得收養女婿為養子。例外：具748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一方可以收養他方之子女為養子女。

3.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

七、具748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一方被收養時，除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外，應得他方的同意。

八、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14條）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法院。

九、應備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15條）

1.收養契約書。

2.收養者及被收養者戶籍謄本（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3.被收養者配偶之同意書。

4.經公證之被收養者父母同意書，但下列情形例外：

(1)被收養者父母一方或雙方對被收養者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被收養者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應提出相關文件）。

(2)被收養者父母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應提出相關文

件)。

5.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一方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該國法之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如在境外作成，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本。